（上接B083版）

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需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5. 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宁宁

联系电话：010-51876486

传真：010-51876750

邮箱：E-mail:caoningning@crscl.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一楼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处

邮编：100055

2. 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六、备查文件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1213，投票简称：特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2）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 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至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 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4. 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1-004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30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定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4,444,444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20601），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4,000,000,000股增加至4,444,444,44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000,000元增加至4,444,444,444元。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21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关于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关于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关于选举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张玉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相关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拟提名陈锋先生为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锋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关于聘任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于永利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拟聘任滕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滕涛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1-010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30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祥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关于选举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王祥义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名杨涛先生为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杨涛先生简历附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

陈锋先生简历

陈锋，男，1972年5月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计划统计部合资开发处处长、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在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锋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滕涛先生简历

滕涛，男，1965年11月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武汉铁路局副局长兼武汉铁路局武汉客运专线调度所筹备组组长、中铁快运公司副总经理，现拟任公司副总经理。

滕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滕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1-07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参股公司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交中心”）6%股权、济南市市中区鲁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银小贷”）30%股权。截止挂牌期满，分别征集到受让方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基金”）、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资产”）。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金交中心6%股权转让给国惠基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327,300元；将持有的鲁银小贷30%股权转让给国惠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144,500元。

●摘牌受让方国惠基金、国惠资产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5条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金交中心6%股权、鲁银小贷30%股权（详见公司临2021-062号公告）。2021年8月31日，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金交中心6%股权、鲁银小贷30%股权，挂牌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4,327,300元、人民币28,144,500元。截止挂牌公告期满，分别征集到受让方国惠基金、国惠资产。2021年10月9日，公司分别与国惠基金、国惠资产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将持有的金交中心6%股权转让给国惠基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327,300元；将持有的鲁银小贷30%股权转让给国惠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144,500元。

摘牌受让方国惠基金、国惠资产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5条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国惠基金

1.名称：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1层3101-2房间

4.法定代表人：任延海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年1月14日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企业咨询服务；投融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国惠基金总资产34,384.18万元，净资产10,337.97万元；2020年度，国惠基金实现收入1,088.57万元，净利润777.20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已经审计）

（二）国惠资产

1.名称：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15号208室

4.法定代表人：曹传波

5.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7.经营范围：不良资产管理、处置；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重组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国惠资产总资产88,813.65万元，净资产78,832.11万元；2020年度，国惠资产实现收入7,893.67万元，净利润2,656.55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已经审计）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国惠基金之产权交易合同

受让方：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6%股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标的尚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元（￥14327300.00）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4.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支付产权转让价款。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项目保证金420万元并入交易价款，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5.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6.产权交割事项

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转让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与国惠资产之产权交易合同

受让方：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济南市市中区鲁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标的尚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贰仟捌佰叁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元（￥28144500.00）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4.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支付产权转让价款。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项目保证金840万元并入交易价款，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5.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6.产权交割事项

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转让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并依法获得本次股权转让生效所需的金融行政管理部门等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后10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的金交中心股权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本次出售金交中心股权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出售鲁银小贷股权预计产生收益约48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协商一致，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1年10月12日起参与海银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620003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	A类：620007 C类：001375
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620009
8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C类：620011
9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	003135
10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C类：004073
11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A类：004093 C类：007115
12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	004685
13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005843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0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海银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银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海银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海银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海银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包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海银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海银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与海银基金最新公告。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海银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业务咨询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fundhaiy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jysa99.com

客服电话：400-666-0666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9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21年10月8日为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21年10月8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3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0392625，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19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392625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1年10月12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因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159809；场内扩位简称：大湾区ETF基金）于2021年9月3日起至2021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1年10月13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如大会决议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基金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复牌并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8.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225%。

2、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0月14日。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46名。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4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98.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本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8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30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9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9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0年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63%。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年9月29日。

7、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许浩、刘仲彦两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许浩、刘仲彦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回购价格4.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已经公司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上述2名离职人员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8、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4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98.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29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9月28日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的条件说明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